

# 乌兰浩特市某单位教练员劳务外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2025-VGBDDB-F1012)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1-31 17:30:00

## 一、评标情况

### 【1】乌兰浩特市某单位教练员劳务外包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同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投标报价 (万元/年): 23.6; 服务费比例 (%): 12.7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祥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投标报价 (万元/年): 26.95; 服务费比例 (%): 11.5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第3名: 乌兰浩特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投标报价 (万元/年): 27.3; 服务费比例 (%): 12.7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同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佟童, 152201198906135031;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祥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苏宁, 230208199206261018;

中标候选人 (乌兰浩特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铁玉, 152201197004088016;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同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祥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乌兰浩特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

##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某单位。

## 五、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某单位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678093881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南办公区

联系人：刘慧英

电话：13847143593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慧英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乌兰浩特市某单位教练员劳务外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某单位

项目名称：乌兰浩特市某单位教练员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2025-VGBDMB-F1012

本项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并组织了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 一、评标情况

### 1.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同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万元/年）：23.6；

服务费比例（%）：12.7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祥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万元/年）：26.95；

服务费比例（%）：11.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万元/年）：27.3；

服务费比例（%）：12.7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2.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兴安盟宏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表“信誉要求”，其余各中标候选人均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二、其他

1. 公示期：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31日。

2. 在公示期内，若无异议，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联系电话见“三、联系方式”。

4.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别无他处，谨防受骗。

###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某单位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678093881

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南办公区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482-3807100

